

新闻公报

2007年11月13日

### 证监会与财务汇报局签订《谅解备忘录》

证监会与财务汇报局已签订《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促进双方的协同合作和资料交换，以便他们可以在香港监管制度下，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能，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维持他们对香港的信心。

财务汇报局为法定组织，于2007年7月开始运作。其职责为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及可能没有遵从财务汇报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及在适当情况下，要求上市实体纠正其财务汇报上未有遵守规定的情况。证监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

证监会及财务汇报局均认同上市实体遵从财务汇报标准，及其核数师和汇报会计师遵守恰当标准是十分重要的。

《谅解备忘录》列出证监会与财务汇报局之间在出现潜在的权限重迭的范畴及 / 或共同关注的事宜方面的工作安排。《谅解备忘录》亦概述了双方之间的个案转介制度，并确立主要联络点以确保高效率和有效的沟通。《[谅解备忘录](#)》可于证监会网站 (<http://www.sfc.hk>) 及财务汇报局网站 (<http://www.frc.org.hk>) 取览。

《谅解备忘录》由证监会行政总裁韦奕礼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及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沈文焘先生签署 (注1)。

韦奕礼先生表示：“我们对《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该备忘录就证监会与财务汇报局之间的合作提供框架，将有助两个机构有效履行各自的法定职能。”

沈先生表示：“我们深信证监会及财务汇报局将会携手努力，加强香港的上市实体在财务汇报方面的持正操作。”